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7)/L.12/Rev.2  
27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05年10月17日至28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8(a)

###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d)项，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及其工作方案，并审查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

####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 基准和指标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22/COP.1、第16/COP.2、第11/COP.3、第11/COP.4、第11/COP.5和第17/COP.6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各方开展的工作以及ICCD/COP(7)/CST/6号文件所载各份报告，

考虑到《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评委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认识到需要按照审评委的建议改进国家概况说明，以此作为介绍《公约》执行情况数据的有益工具，

铭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建议和专家组的建议，

注意到专家组在为建立适当的基准和指标系统以监测和评估荒漠化提供协助方面开展的工作，

1. 请秘书处与这一领域的相关行为者合作，便利传播和/或制订区域或国家专门基准和指标；

2. 鼓励缔约各方和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酌情让所有利害关系方参与制订并以适当规模采用基准和指标；

3. 请科技委员会通过专家组制订关于编制国家报告过程中使用基准和指标的一致和相关的指南，并就将基准和指标纳入国家概况提供指导意见；

4. 请专家组优先重视基准和指标工作，考虑到所有相关行动，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5. 还请专家组特别重视以参与性和综合方式对待基准和指标系统，以便监测和评估荒漠化所涉社会经济和生物物理方面，并通过科技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6. 鼓励缔约各方制订和使用指标评估干预措施的影响，以便标示执行《公约》取得的进展。

-- -- -- -- --